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8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333 号公司办公 楼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 247, 6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33. 97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 集,由公司董事长仝小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记名 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非独立董事黄运通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以涛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田 坐	He tral (ov)	邢 华	比例	邢 华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	票数	(%)
A 股	37, 069, 959	99. 5231	27, 754	0. 0745	149, 892	0. 4024

2、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37, 068, 959	99. 5204	27, 754	0.0745	150, 892	0. 405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17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01	选举仝小飞先 生为第五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 事	36, 873, 704	98. 9962	是
3. 02	选举杨敏先生 为第五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37, 364, 632	100. 3142	是
3. 03	选举金璐女士 为第五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36, 869, 630	98. 9852	是
3. 04	选举张以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 869, 629	98. 9852	是
3. 05	选举任铁先生 为第五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36, 869, 631	98. 9852	是
3. 06	选举黄运通先 生为第五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 事	36, 876, 830	99. 0046	是

4、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 01	选举李会先生 为第五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	37, 120, 743	99. 6594	是
4. 02	选举苏坤先生 为第五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	36, 871, 644	98. 9906	是
4. 03	选举刘勇先生 为第五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	36, 869, 638	98. 9853	是

5、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 01	选举李发现先 生为第五届监 事会非职工代 表监事	37, 038, 243	99. 4379	是

表监事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沙安石场	Ē	司意	万	乏 对	7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 章程》的议案	453, 5 53	71.8557	27, 75 4	4. 3970	149, 8 92	23. 7473
3. 01	选举仝小飞先 生为第五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 事	257, 2 98	40. 7633				
3.02	选举杨敏先生 为第五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748, 2 26	118. 540 4				
3.03	选举金璐女士 为第五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253, 2 24	40. 1179				
3.04	选举张以涛先 生为第五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 事	253, 2 23	40. 1177				
3.05	选举任铁先生 为第五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253, 2 25	40.1180				
3.06	选举黄运通先 生为第五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 事	260, 4 24	41. 2586				
4.01	选举李会先生 为第五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	504, 3 37	79. 9014				
4. 02	选举苏坤先生 为第五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	255, 2 38	40. 4370				
4. 03	选举刘勇先生 为第五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	253, 2 32	40. 1192				
5. 01	选举李发现先 生为第五届监 事会非职工代	421, 8 37	66. 8310				

	表监事				
5. 02	选举刘坤明先 生为第五届监 事会非职工代 表监事	253, 2 36	40. 119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根据《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持有的4,680,427股公司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 2、根据杨敏先生、杨阿永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其中,杨敏先生放弃其持有的 36,262,449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杨阿永先生放弃其持有的 29,768,145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 3、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陈杰、王琛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